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32,282,762.65 元本金及利息（根据原告诉讼请求，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，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）
-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

近日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城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（以下简称“新疆伊犁分院”）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亿股份”）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原告：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成清波

被告二：高观生

被告三：深圳市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技”）

被告四：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成城达”）

被告五：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国恒”）

被告六：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七：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”）

根据原告起诉状所述，被告成清波与许长奎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、2010

年 12 月 12 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及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许长奎向成清波提供借款 15000 万元，原告新亿股份及被告高观生、深圳中技、深圳成城达、深圳国恒、成城股份、天津国恒为成清波偿还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各保证人之间对保证责任分担比例未做约定。借款合同签订后，由于成清波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，许长奎将成清波及七位保证人诉至法院，要求成清波偿还欠款本息，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诉讼过程中，许长奎与成清波及各保证人达成调解，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(2012)深中法商初字第 14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确认成清波欠付的借款本息数额及还款时间，确认七个保证人对成清波的欠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，但未明确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追偿权。还款期限届满后，成清波及各保证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。

2015 年 11 月，原告新亿股份破产重整，许长奎向新亿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 353,336,490.58 元，上述债权经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全部确认。按照普通债权 65.73%的清偿率，新亿股份应向许长奎清偿 232,282,762.65 元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亿股份将全部款项归还许长奎，清偿义务履行完毕。

因新亿股份作为担保人，对主债务人成清波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故，成清波应向新亿股份归还欠款本金 232,282,762.65 元及欠款期间的利息。本案中除原告新亿股份外，被告高观生、深圳中技、深圳成城达、深圳国恒、成城股份、天津国恒也为成清波偿还许长奎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各担保人内部没有约定保证责任的分担比例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，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。没有约定的，平均分担。因此，被告高观生、深圳中技、深圳成城达、深圳国恒、成城股份、天津国恒应在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债务本息范围内，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。

原告新亿股份就上述起诉状所述内容向新疆伊犁分院提起诉讼。新疆伊犁分院受理了该诉讼，并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庭审理。

(二) 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232,282,762.65 元，利息 5,894,175.10 元（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暂算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）；

2、判令被告高观生、深圳市中技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，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(三) 公司收到上述法院文件后，进行了初步内部核查，经公司核查，公司未找到为起诉状中所述《借款合同》、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材料。公司将继续对担保事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，并根据核查结果

评估上述事件对公司的影响,本公司将采取有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上述案件应诉通知书
2. 上述案件民事起诉状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8日